

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16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16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孟岷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解宇翔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其委派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16 日 9:30 分至 10:00 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向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盛地写字楼 B 座三层

联系电话：010-82311838

传真电话：010-5187541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